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該公司乃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一家公眾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附註14及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sup>8</sup>

<sup>1</sup>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7</sup>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8</sup>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得控制權就本公司可於某實體行使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權以達致獲取其業務之利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其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淨額減收入及撥備。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及專利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因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租賃付款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減值準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買賣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乃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呈列之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業務合併)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預期不會於租賃完結前轉移業權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分類列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應付預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釐定是否具備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明時，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動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動(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日後現金流動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存貨估值法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市價一般為類似項目市場所報之商品銷售價格。本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商品。倘本集團識別市價低於賬面值之存貨項目，則本集團估計存貨虧損金額並作存貨撥備。

### 稅項

誠如附註9所述，稅務局對若干評稅年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金額達10,00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列作所得稅開支。由於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應付稅項最終款額可能出現變動。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買賣交易之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主要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評估及監察其外匯風險，對外匯風險予以控制。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董事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往來銀行之信貸評級甚高，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向一家聯營公司作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40,000港元)之墊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以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亦保持足夠之信貸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廣受接納計價模式釐定。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優惠之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按業務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亦於單一地域經營，由於其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所有可確認資產乃位於中國及香港。由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原樹華 千港元	高澤霖 千港元	伍介安 千港元	鄭子賢 千港元	吳盛南 千港元	鄧秉坤 千港元	劉紹基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崔康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6	4,058	835	—	—	—	—	—	—	8,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02	52	—	—	—	—	—	—	256
<b>總酬金</b>	<b>3,378</b>	<b>4,160</b>	<b>887</b>	<b>—</b>	<b>—</b>	<b>—</b>	<b>100</b>	<b>100</b>	<b>100</b>	<b>8,725</b>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4,720	792	—	—	—	—	—	—	6,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99	50	—	—	—	—	—	—	248
<b>總酬金</b>	<b>1,334</b>	<b>4,819</b>	<b>842</b>	<b>—</b>	<b>—</b>	<b>—</b>	<b>100</b>	<b>100</b>	<b>100</b>	<b>7,295</b>

年內，原樹華先生放棄收取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港元)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在上文附註7(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1	1,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71
	<u>1,336</u>	<u>1,770</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8,425	6,995
其他員工成本	50,115	50,257
總員工成本	58,840	57,552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	92	4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0	198
核數師酬金	872	6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9,002	261,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1	7,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5	17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968	832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054	2,028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46	5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32	217
墊款予聯營公司	1,393	1,081
持作買賣投資	—	98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收益	—	110
來自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0	3,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64
	<hr/>	<hr/>
	2,436	3,236
與往年有關之估計準備	10,000	—
	<hr/>	<hr/>
	12,436	3,236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20	1,6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758
	<hr/>	<hr/>
	512	2,435
遞延稅項(附註17)	94	(43)
	<hr/>	<hr/>
	13,042	5,628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稅務假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

## 9. 稅項(續)

根據稅務局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其就過往年度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本集團已就此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董事認為，由於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然而，金額達10,00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008	57,189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51)	(11,591)
	<b>24,557</b>	<b>45,598</b>
以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4,297	7,980
估計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10,000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382	4,386
非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	(3,071)
免稅溢利對稅項之影響	(2,533)	(4,078)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321)	(792)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39	38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822
	<b>13,042</b>	<b>5,628</b>
本年度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3.5港仙)	7,500	8,75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3.5港仙)	12,500	8,750
	<u>27,500</u>	<u>25,000</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8,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5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356	6,581	15,074	7,378	20,217	6,210	84,816
貨幣調整	478	148	313	124	427	312	1,802
添置	1,790	1,528	2,973	681	1,684	11,117	19,773
轉移	11,098	289	23	—	—	(11,410)	—
出售	(48)	(26)	(1,413)	(590)	(1,096)	—	(3,1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74	8,520	16,970	7,593	21,232	6,229	103,218
貨幣調整	1,289	354	586	220	751	117	3,317
添置	1,698	2,203	3,668	835	3,607	3,122	15,133
轉移	4,582	2,883	73	—	1,441	(8,979)	—
出售	(920)	(698)	(1,773)	—	(2,670)	—	(6,0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323</b>	<b>13,262</b>	<b>19,524</b>	<b>8,648</b>	<b>24,361</b>	<b>489</b>	<b>115,607</b>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641	3,351	8,666	3,522	9,060	—	32,240
貨幣調整	129	75	159	62	176	—	601
本年度撥備	1,223	1,417	1,858	1,041	1,471	—	7,010
出售時抵銷	(24)	(12)	(1,039)	(531)	(370)	—	(1,9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	4,831	9,644	4,094	10,337	—	37,875
貨幣調整	269	190	329	117	335	—	1,240
本年度撥備	1,936	2,259	2,560	1,047	1,649	—	9,451
出售時抵銷	(314)	(658)	(1,481)	—	(924)	—	(3,3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860</b>	<b>6,622</b>	<b>11,052</b>	<b>5,258</b>	<b>11,397</b>	<b>—</b>	<b>45,18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463</b>	<b>6,640</b>	<b>8,472</b>	<b>3,390</b>	<b>12,964</b>	<b>489</b>	<b>70,418</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5	3,689	7,326	3,499	10,895	6,229	65,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乃以直線法提撥折舊，年率茲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間或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5%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20%
汽車	18%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 18%

在建工程待建築工程完成而物業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提撥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6,024	6,187
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30,676	25,728
在中國之短期租約	1,763	1,790
	<b>38,463</b>	<b>33,705</b>

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

##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82	7,999
流動資產	203	199
	<b>8,285</b>	<b>8,198</b>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1,891	33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9,955	26,104
	<b>42,024</b>	<b>26,617</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峻輝」)	香港	49%	無營業
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威堡萬輝」)	香港	45%	投資控股
<i>威堡萬輝之附屬公司</i>			
威堡萬輝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申請清盤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00,022</b>	162,287
負債總值	<b>(106,849)</b>	(103,171)
資產淨值	<b>93,173</b>	59,1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2,024</b>	26,617
收益	<b>279,441</b>	228,054
年度溢利	<b>38,660</b>	25,75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b>17,451</b>	11,591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b>360</b>	3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350)</b>	(350)
	<b>10</b>	10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並非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有關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有關證券之公平價值。

## 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有關按金。所承擔之金額載於附註27「資本承擔」。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

	會計及稅項 折舊之差異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	88	76
綜合收益表撥回	43	—	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88	119
綜合收益表扣減	(8)	(86)	(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b>	<b>2</b>	<b>25</b>

##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26,312</b>	22,281
在製品	<b>4,430</b>	3,532
製成品	<b>2,368</b>	2,062
	<b>33,110</b>	27,8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墊款予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墊款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峻輝	無抵押並按年息8.4厘計息	—	740
威堡萬輝	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 加1厘之年息計息 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5,000	15,000
		<b>15,000</b>	<b>15,740</b>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66,779	79,434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4,492	20,274
其他應收款項	1,482	1,678
	<b>82,753</b>	<b>101,386</b>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者 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18,841	22,461	12,571	9,614
31日至60日內	19,517	22,043	1,310	4,524
61日至90日內	15,223	15,621	274	1,723
90日以上	13,198	19,309	337	4,413
	<b>66,779</b>	<b>79,434</b>	<b>14,492</b>	<b>20,274</b>

##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2.5厘(二零零五年：1.3厘)之年息計息。

##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27,6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42,000港元)。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16,657	13,934
31日至60日內	8,862	9,105
61日至90日內	1,688	2,399
90日以上	444	404
	<b>27,651</b>	<b>25,842</b>

## 23. 遞延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一次性牌照費收入共6,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授予一名聯繫人士獨家權利，在香港及中國地區出售若干特殊工業塗料，並以該等產品在預期的兩年可使用期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牌照費收入共3,195,000港元，而餘額3,195,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遞延收入。於此安排下，本集團亦按先前釐定之年內相關銷售百分比，取得年度專利費合共1,934,000港元。

## 24.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結欠穗輝化工有限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金額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0,000,000	25,000

##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1	4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5	1,539
五年後	6,666	6,822
	<b>10,002</b>	<b>8,817</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金於兩至五十年不變。

##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511	1,803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之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7%作每月供款。

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日子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僱員薪資名冊中，就該計劃作出8%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資金。

董事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處理，款項約為3,7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1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本年度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性質	結餘／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聯繫及關連人士：</b>			
一名聯繫人士(附註a)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附註b)	52	96
	本集團墊款(附註b)	—	740
<b>關連人士：</b>			
其他聯繫人士	本集團貨品銷售	60,238	84,936
	本集團已收加工費收入	—	9,958
	本集團買入貨品	7,978	917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收入	6,191	2,605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	756
	本集團已收牌照費收入(附註23)	3,195	—
	本集團已收專利費收入(附註23)	1,934	—
	本集團已收股息收入	3,600	2,700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附註b)	1,341	985
	本集團墊款(附註b)	15,000	15,000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14,492	20,274
本集團應收股息	6,300	2,70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b) 墊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條款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 29.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9,750	8,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	319
	<b>10,061</b>	<b>9,065</b>

## 3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072	119,072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	(a)	47,916	52,8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	145
銀行結存		103	71
		<b>48,164</b>	<b>53,081</b>
		<b>167,236</b>	<b>172,153</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b)	142,236	147,153
		<b>167,236</b>	<b>172,1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42	119,071	15,043	138,356
本年度溢利	—	—	33,797	33,797
已付股息	—	—	(25,000)	(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23,840	147,153
本年度溢利	—	—	22,583	22,583
已付股息	—	—	(27,500)	(27,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42</b>	<b>119,071</b>	<b>18,923</b>	<b>142,236</b>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19,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

###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塗料產品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已付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已付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公司遭清盤及收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丙烯酸油漆之生產。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為42,000,000港元，其中80%乃由本集團所擁有。本集團之注資乃以合共33,600,000港元之現金及／或原材料之形式支付。